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 [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將本集團從母公司杉杉股份[編纂]出來並於聯交所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發掘我們的潛在價值、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並為我們提供額外資本來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完成在聯交所上市將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利用資本市場開展企業融資活動並獲得集資的靈活性，從而有助於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在扣除我們於[編纂]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支出後，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我們擬撥出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用於發展中國零售網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優化並擴大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業務－擴展計劃－在中國發展我們的零售網絡」；
- 我們擬撥出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用於在中國開展各種宣傳活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加大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力度」；
- 我們擬撥出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用於完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i)升級我們現有的ERP系統；(ii)引進先進的倉庫管理系統；(iii)升級我們的現有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iv)引進中央原材料供應商管理系統；及(v)擴大我們現有的資訊科技設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及「業務－擴展計劃－提高我們的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擬撥出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用於建立新的倉庫及物流中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及「業務－擴展計劃－提高我們的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及
- 我們擬撥出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如[編纂]獲悉數行使，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編纂]支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介乎[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至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如[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編纂]支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編纂]支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滿足上述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籌集短缺款項。

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實時用於上述用途且獲適用法例法規許可，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透過轉換為其他財務工具而持有相關所得款項。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